

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导师工作量的说明

为进一步配合我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的实施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导师激励机制，调动导师工作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量化研究生导师工作成果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实际，根据学校绩效薪酬文件规定及学校会议精神，我院对研究生导师工作量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依据现有招生情况，硕士研究生导师按每年招收2名硕士生计。其中，按导师组招生的据实际培养情况计算指导硕士生数。

二、据此，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培养硕士生6人，则视为完成导师教学工作量。指导人数超出6人，视为超额完成工作量。因考生报考等原因培养学生数未达6人，按完成导师教学工作量计。

三、博士研究生导师教学工作量另计。博士生培养单位进行核算后，由学校核定发放。

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院

2018年12月14日